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周政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03-17

注册编号：豫241212296158

聘用企业：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2022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

市政公用工程（2024年01月19日至2027年01月18日）



个人签名：周政
签名日期：2024年4月1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4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143376

姓 名：周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3月17日

企 业 名 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25日 至 2025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5日



姓名 周 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3 月 17 日

住址 河南省荥阳市索河办周家
台村0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319950317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荥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1.29-2027.11.29

表单验证号码39058ce95de1a1fb17787898fa4436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104306008

业务年度: 20240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周政		个人编号		41018290087076		证件号码		410183199503170014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5-03-17															
参加工作时间		2017-10-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10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11-202312		0.00	0.00	14898.16	2656.10	17554.26	61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431.60	0.00	1431.60	5	0																	
合计		0.00	0.00	16329.76	2656.10	18985.86	6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3409		3579								2608															
										2842															
										2763															
										2800															
										3197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5-24 16:01:45



附 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新华校区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周政（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鸿鸣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王智洁	年 龄	41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7年毕业于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安阳市工程系列城建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5.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安阳市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安取改〔2016〕35号



姓 名
Full Name

王智洁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3.02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省大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9902150900757

2016 年 3 月 31 日

姓 名 王智洁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2 月 20 日

住 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北
1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1282198302204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1.21-2033.11.21

表单验证号码7061ee8b25244efcat6c687d1b750f2a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104306008

业务年度: 20240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王智洁		个人编号		41110290029036		证件号码		3412821983022043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02-2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5-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12-202312		0.00	0.00	32031.40	15492.03	47523.43		175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431.60	0.00	1431.60		5	0																
合计		0.00	0.00	33463.00	15492.03	48955.03		18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28.00															
								个人欠费本金		264.00															
								欠费本金合计		792.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943.0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777.05		2350		2350		2579		2579		2579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2015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6-16



施工员简历表

姓 名	李琦	年 龄	36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技术员	职 务	施工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员
毕业学校	2009年毕业于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校刑事侦查技术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



施工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12210100020000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琦

身份证号: 410426198807130016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漯河市德众建设工程技术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da697f1659b464ca556513f7373d912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581311554 业务年度: 20240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李琦		个人编号		41102590037376		证件号码		41042619880713001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7-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5-05-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5-202312	0.00	0.00	7185.76	2322.16	9507.92	29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431.60	0.00	1431.60	5	0																		
合计	0.00	0.00	8617.36	2322.16	10939.52	3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878	2878	2680	2680	2680	2745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2017						▲	●	▲	●	▲	▲	●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质量员简历表

姓 名	袁彦辉	年 龄	36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技术员	职 务	质量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量员
毕业学校	2014年毕业于洛阳理工学院学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质量员身份证



质量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117106941170001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袁彦辉

身份证号: 411122198808287612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河南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10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8f284dab54467aabfbd06840473b2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410581311554业务年度: 202405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袁彦辉	个人编号	41058190101581		证件号码	411122198808287612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8-28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4-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08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308-202312	0.00	0.00	20141.20	4406.73	24547.93	89	7																		
202401-至今	0.00	0.00	1431.60	0.00	1431.60	5	0																		
合计	0.00	0.00	21572.80	4406.73	25979.53	94	7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4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1401.68	个人欠费本金	803.04																		
欠费本金合计		2204.72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800	1800	1800	2649.35	2649.35	2649.35	2800	280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5-10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 名	张晓利	年 龄	42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	职 务	专职安全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职安全员
毕业学校	2005年毕业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工程管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1495049

姓 名：张晓利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10月20日

企 业 名 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14日

有 效 期：2021年09月14日 至 2024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4日



资料员简历表

姓 名	查哲	年 龄	37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	职 务	资料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料员
毕业学校	2009年毕业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资料员身份证



资料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12211400020000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查哲

身份证号: 41042619870225001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漯河市德众建设工程技术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4003749412a111b86a0d44b09a597f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5813111554

业务年度: 20240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查哲		个人编号		41102590022024		证件号码		410426198702250011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02-2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0-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002-202312		0.00	0.00	4997.68	341.25	5338.93	19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431.60	0.00	1431.60	5			0															
合计		0.00	0.00	6429.28	341.25	6770.53	2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745															
										2745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2021												
2022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5-10



材料员简历表

姓 名	祝喜芳	年 龄	36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	职 务	材料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材料员
毕业学校	2009年毕业于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材料员身份证



材料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123111000150006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祝喜芳

身份证号: 41272119880316102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开封市建厦建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f6t9501c3a34491a062b680562d0933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411104306008业务年度: 202405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祝喜芳	个人编号	41162161220757		证件号码	412721198803161022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3-16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3-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11-202312	0.00	0.00	572.64	2.84	575.48	2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431.60	0.00	1431.60	5	0																		
合计	0.00	0.00	2004.24	2.84	2007.08	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6-16 10:10:52



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石佩佩	年 龄	32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造价师	拟在本合同任职	造价师
毕业学校	2013年毕业于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造价工程师证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100017401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姓名: 石佩佩

身份证号码: 411123199209021522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姓名 石佩佩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2 日

住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城
镇石墩村1组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123199209021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漯河市公安局郾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09-2026.10.09

七、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 总部大厦 N0038 号		邮政编码	45615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卫光	电 话	18639523355		
	传 真	0395-6528887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高卫光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8639523355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智洁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95-6528887
成立时间	2019 年 07 月 08 日		员工总人数：87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0 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724MA472P9H6N			高级职称人员		2 人
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中级职称人员		20 人
注册资金	伍仟万圆整			初级职称人员		15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林州支行			技 工		30 人
账号	4105016061080000142 7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周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防护 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 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 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 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营业执照
(副本)
(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高卫光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N003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0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高卫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229760

有效期: 至2025年02月0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2025年2月2日到期)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编号: (豫) JZ安许证字[2020]003699	
企业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 高卫光		发证日期: 2023 年03 月15 日	
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038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03 月15 日 至 2026 年03 月15 日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606108000014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卫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61001972902

2020 年 09 月 18 日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审计报告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友恒审字(2024)第 02-041 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ouheng Accounting Firm (Ordinary Partner)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V42VNN9V



审计报告

豫友恒审字（2024）第 02-041 号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鸿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过程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

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2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9,865.74	7,028,860.86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563,315.04	8,223,884.25
应收账款	4	32,396,905.83	10,179,465.54	预收账款	34	1,196,000.00	253,000.00
预付账款	5	816,131.28	86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41,734.00	228,0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656,804.42	476,613.88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3,063,251.62	25,398,826.65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296,954.36	10,881,223.28	其他应付款	39	3,204,801.04	558,264.21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8,662,654.50	9,486,762.34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40,873,108.83	54,352,376.33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8,662,654.50	9,486,762.34
固定资产原价	18	3,920,016.25	5,009,922.38				
减：累计折旧	19	1,399,445.80	1,613,358.2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520,570.45	3,396,564.16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5,997.49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4,600,000.00	41,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0,137,022.27	7,262,17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526,567.94	3,396,56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2	34,737,022.27	48,262,178.15
资产总计	30	43,399,676.77	57,748,94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43,399,676.77	57,748,940.49

单位负责人：高瑞

财务主管：新明

制表人：高晓燕

利润表

编制单位：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9,566,638.20	25,762,180.73
减：营业成本	2	93,556,691.40	24,553,993.42
税金及附加	3	553,039.94	173,728.27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20,546.98	48,039.90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86,104.97	34,314.21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568,540.80	429,530.18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5,135.00	1,256.00
研究费用	17	3,282.00	1,500.00
财务费用	18	118,746.88	17,173.1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0,861.19	12,975.2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769,619.18	587,755.74
加：营业外收入	22	417,797.95	104,596.27
其中：政府补助	23	83,492.14	83,492.14
减：营业外支出	24	354,291.63	4,543.8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7,173.05	4,54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833,125.50	687,808.17
减：所得税费用	31	958,281.38	171,95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874,844.12	515,856.12

单位负责人：高晓燕

财务主管：孙晓利

制表人：高晓燕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4,490,319.66	净利润	57	2,874,84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	83,492.14	固定资产折旧	59	126,845.01
现金流入小计	9	84,573,811.80	无形资产摊销	60	4,44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的职工薪酬	12	380,259.1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税费	13	3,816,411.2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153,68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5,350,352.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9,223,459.71	财务费用	68	118,74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0,584,26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18,134.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824,107.84
现金流入小计	30	-	其他	74	64,808,339.87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75	79,223,45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35	1,303,818.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现金流出小计	37	1,303,81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818.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		一年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			
现金流入小计	45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80,648,636.2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299,865.74
现金流出小计	54	80,648,63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7,028,86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80,648,636.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2,728,99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3	-2,728,995.12

单位负责人：高晓燕

财务主管：高晓燕

制表人：高晓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 元

2023年度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鸿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7,262,178.15	48,262,178.15					7,262,178.15	7,262,178.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1,000,000.00				7,262,178.15	48,262,178.15	41,000,000.00				7,262,178.15	7,262,17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74,844.12	2,874,844.12						
(一) 净利润						2,874,844.12	2,874,844.12					2,612,610.76	2,612,610.7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874,844.12	2,874,844.12					2,612,610.76	2,612,610.7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00,000.00						4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400,000.00						4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金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600,000.00				10,137,022.27	34,737,022.27	41,000,000.00				9,874,788.91	7,262,178.15

单位负责人: 高红红

财务主管: 孙晓利

制表人: 冯晓燕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724MA472P9H6N；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N003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卫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基础： 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
5.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坏帐的确认标准：

（1）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帐,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其中: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5) 电子设备为 3 年。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9. 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利息及汇兑损益,记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实际摊销,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在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选择较短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办法:

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以上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 记入当期财务费用; 用于工程的长期借款利息, 在工程交付使用前, 记入在建工程成本; 工程交付使用后, 记入财务费用。

13. 业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4. 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其中: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本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	--------	--------

货币资金	7,028,860.86	4,299,865.74
------	--------------	--------------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0,179,465.54	32,396,905.83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398,826.65	3,063,251.62

4.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864,000.00	816,131.28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10,881,223.28	296,954.36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5,009,922.38	3,920,016.25
累计折旧	1,613,358.22	1,399,445.80
固定资产净值	3,396,564.16	2,520,570.45

7.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无形资产		5,997.49

8.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8,223,884.25	3,563,315.04

9.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253,000.00	1,196,00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28,000.00	41,734.00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476,613.88	656,804.42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558,264.21	3,204,801.04

13.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41,000,000.00	24,6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7,262,178.15
本期增加额	2,874,844.12
本年年末余额	10,137,022.27

15.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99,566,638.20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93,556,691.40

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039.94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568,540.80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18,746.88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17,797.95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54,291.63

2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958,281.38

四、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SUF10F



名称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凭证经营)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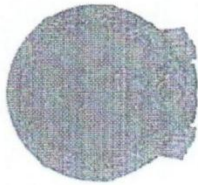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
综合楼160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 月 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立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11号6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3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0月15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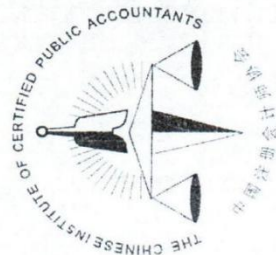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 11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德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1-11-05
工作单位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11951110500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张德智 410100050007

证书编号: 4101000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份-4 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200039994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 2月 19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020001182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19	4,785.56
34105624020001182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19	7,178.34
3410562402000118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19	16,749.45
34105624020001182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19	239,277.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叁分				¥267,991.2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300055986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 3月 11日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030000879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1	2,215.49
34105624030000879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1	3,323.24
341056240300008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1	7,754.23
34105624030000879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1	110,774.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零陆拾柒元陆角柒分				¥124,067.6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 2 次 打 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400088768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040004822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792.70	
34105624040004822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1,189.06	
341056240400048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2,774.47	
34105624040004822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39,635.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叁佰玖拾叁元肆角伍分					¥44,391.4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500050833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050000291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1	1,844.54	
3410562405000029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1	2,766.81	
341056240500002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1	6,455.90	
34105624050000291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1	92,227.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贰佰玖拾肆元叁角伍分					¥103,294.3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份-4 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40100250981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1004504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05	4,581.12
4410562401004504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05	2,290.56
4410562401004504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05	200.40
4410562401004504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05	85.92
44105624010045045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05	372.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伍佰叁拾元零贰角肆分				¥7,530.2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311554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40200053016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2001013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19	4,581.12
4410562402001013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19	2,290.56
4410562402001013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19	200.40
4410562402001013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19	85.92
4410562402001013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19	372.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伍佰叁拾元零贰角肆分				¥7,530.2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311554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300203173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3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300450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1	4,581.12	
441056240300450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1	2,290.56	
4410562403004509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1	200.40	
4410562403004509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1	85.92	
4410562403004509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1	186.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叁佰肆拾肆元零捌分					¥7,344.0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311554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 据 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400300615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4月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4005500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2	6,871.68	
4410562404005500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2	3,435.84	
4410562404005500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2	300.60	
4410562404005500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2	128.88	
44105624040055009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2	279.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零壹拾陆元壹角贰分					¥11,016.1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311554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 据 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400550646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4年 4月 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4005500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02	93.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叁元零肆分				¥93.0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0581311554 社保经办机构: 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人高卫光（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鸿鸣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新华校区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供应商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鸿鸣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06 月 24 日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2024/8/17 11:2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翔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唐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79958084-2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鸿均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KH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724MA472P9H6N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2024/6/17 11:27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6月17日 11时2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l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z/

1/1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胜利路学校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724MA472P9H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卫光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N0038 号、
0395-6528887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

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新华校区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信师财磋商采购-2024-33）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胜利路学校（单位名称）的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新华校区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新华校区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鸿鸣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2576万元，资产总额为43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4、投标承诺函

致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

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胜利路学校新华校区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编号：信浚财磋商采购-2024-33）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承诺书

致：信阳市胜利路学校（采购人）

我公司本次投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书

致：信阳市胜利路学校（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磋商函签字盖章：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
5. 磋商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6.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8.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供应商：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优惠承诺

致：信阳市胜利路学校（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以下内容：

一、投标工期

我公司承诺在所报工期内竣工并交付使用，为业主办公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投标质量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我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均为中标所注明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如发现我方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单位与中标通知中所注明的生产厂家有偏差，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三、验收方式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五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以下资料一套。

- 1、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商议记录；
- 2、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 3、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等有关资料；
- 4、甲、乙双方自检工程质量表。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两天内，应与乙方联合邀请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且又提不出修改意见，乙方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甲方批准，可按期请质监部门验收。

工程未经质监部门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者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

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消防规定的合格条件。

竣工工程质量和消防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室内质量监督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直到达到全国室内装饰质量标准 and 消防标准。并承担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

四、优惠承诺

结合我公司自身条件和潜力，我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具体做出如下优惠承诺：

- 1、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我方保证连续施工。
- 2、我公司对本工程承担总承包责任，决不分包、转包。
- 3、认真做好不扰民施工的各项措施，搞好环境保护。调和处理好周边关系，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保证不推托，不扯皮。
- 4、本工程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施工，虚心接受业主、监理的指导和协调，我们已拟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要求，力求将事故控制在“0”。

5、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我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配有专职人员、维修车辆及各种维修配件，保证配件齐全，一旦出现问题，保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抢修。

如果施工完成后在工程保修期内限时间内出现质量问题，公司无条件组织人力、物力、财力进入施工现场，给予无偿保修。

在工程保修期外，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人力、技术上的支持。

保修期内如未按照承诺服务，我公司愿意接受业主的经济处罚，或扣除部分质量保证金。

6、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承诺保证连续施工，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结合我公司自身条件和潜力，我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具体做出如下优惠承诺：

（1）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我方保证连续施工。

（2）认真做好不扰民施工的各项措施，搞好环境保护。调和处理好周边关系，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保证不推托，不扯皮。

供应商：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质量、工期承诺

致：信阳市胜利路学校（采购人）

为保证我单位在贵单位所承包的各项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在计划工期内按时完工、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我单位的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我单位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证：

1. 建立建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和培训不合格的工人，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2. 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必须要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需经甲方和监理方检验确认，不合格、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不得使用于工程。

3. 为了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前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直到每个工人熟悉操作工艺，施工中要求严格按操作工艺施工，对施工质量严格按三检制（自检、交接检、专业检）进行检查，每道工序不检查或检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决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4.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施工过程中对技术经验不足的技术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或工程出现返工、返修，造成质量事故的施工班组应及时进行更换。

6. 严格履行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义务。

二、工期保证：

1. 成立项目部，由项目部统一协调组织施工管理，及时落实材料、机具、劳动力的进场和调度、管理。做好工序安排，提前做好工作面的准备工作。

2. 管理人员每周安排计划，下达班组完成任务量，明确责任；每天安

排管理人员对进度进行检查，提出完成计划的具体措施。每周召开协调会，协调工序和施工进度，及时解决延误施工工期的因素。

3. 根据生产单位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尽量减少与生产系统的交叉作业，交叉作业时，以保证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为主，施工为辅。

供应商：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企业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0523E31281R1M

兹 证 明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N0038 号

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西城金融大厦 2 号楼 20 楼 2015 室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书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证书有效状态可登录公司网站 www.zbic.net.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确认。

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北京市 海淀区花园东路甲 32 号仰源大厦 14 层 1403 室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0523S31282R1M

兹 证 明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N0038 号

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西城金融大厦 2 号楼 20 楼 2015 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书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证书有效状态可登录公司网站 www.zbic.net.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确认。

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北京市 海淀区花园东路甲 32 号仰源大厦 14 层 1403 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0523QJ31280R1M

兹 证 明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N0038 号

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西城金融大厦 2 号楼 20 楼 2015 室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书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公司代表 (签名)



证书有效状态可登录公司网站 www.zbic.net.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确认。

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北京市 海淀区花园东路甲 32 号仰源大厦 14 层 1403 室

企业业绩

业绩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邓州市分公司彭桥支局装修改造项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邓州市分公司北京大道支局装修改造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接收时间:2022年12月26日 发布媒介:国家公共平台 来源渠道: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原始发布地址](#)

1 / 1 自动缩放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邓州市分公司 北京大道支局装修改造项目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0635-2203G1206

1、中标结果:

中标人: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评标信息

评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评标地点: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4 楼会议室

3、结果公告媒介:

本项目结果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开发布。

中标通知书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邓州市分公司彭桥支局装修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 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邓州市分公司彭桥支局装修改造项目		
投标报价	266005.74 元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期	4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成		
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2022 6) 号

建设工程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邓州市分公司彭桥支局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清单计价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邓州市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邓州市分公司彭桥支局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邓州市分公司彭桥支局装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邓州市彭桥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房屋专项维修(含大修)成本执行预算的通知》(豫邮分财务函(2021) 23 号)。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零肆拾壹圆玖角陆分
(¥244041.96 元);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捌分
(¥21963.78 元);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零伍元柒角肆分
(¥266005.74 元)

（实际结算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依据，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元壹角陆分 (¥4800.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 1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 (¥ 14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谷米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邮政分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邓州市分公司	施工单位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邓州市分公司彭桥支局装修改造项目	合同价款	266005.74 元
建筑面积	221.55 m ²	层 数	一层
工程范围	铺设地砖、天棚吊顶、墙体砌筑及挂砖、门窗安装、水电安装、VIP 室改造	结 构	砖混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施工天数	38 天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盖章):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绩二：鹤壁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文化展厅”装修工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设立

鹤壁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文化展厅”装修工程结果公告

接收时间:2023年09月13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 来源渠道: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 [原始发布地址](#) [公告公示专栏](#)

1 / 2

自动缩放

鹤壁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文化展厅”装修工程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JYZB-2023-02)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鹤壁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文化展厅”装修工程:
中标人: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30.6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 JYZB-2023-02

二、项目名称: 鹤壁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文化展厅”装修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N0038 号

中标(成交)金额: 叁拾万零陆仟元整 (¥306,000.00)

成 交 通 知 书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所递交的鹤壁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文化展厅”装修工程（项目编号：JYZB-2023-02）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依法成立的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由你单位成交。

成交金额：叁拾万零陆仟元整（¥306,000.0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到鹤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采购人：（盖单位章）

2023 年 9 月 13 日

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 9 月 13 日(建友工程服务公司)关于鹤壁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文化展厅”装修工程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编号: JYZB-2023-02)的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确认鸿鸣建设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鹤壁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文化展厅”装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甲方）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鹤壁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文化展厅”装修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鹤壁市财政局院内办公楼一楼东大厅

3、工程内容：鹤壁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文化展厅”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为合格，由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共同出具验收合格单。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做好准备工作，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进场施工，2023年10月10日开工，2023年11月15日全部完工，工期共计35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的确定

1、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

¥306000 元整)。

2、本合同总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种风险等本合同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本项目所关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与此次采购有关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节点:

1、工程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需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2、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决算评审后付至决算金额的 95%,剩余部分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李巧军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3325036,负责协调与乙方及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2、甲方负责就近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水、电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设计甲方变更,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如因变更设计造成工期延误、增加工程量的,甲方顺延延误的工期,增加的工

程费用按本工程内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4、甲方积极提供乙方代办手续时所需应由自己提供的资料。

5、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魏鹏翔 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17539283666 负责与甲方及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2、乙方严格按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厨房设备，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设备使用。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人身及物品安全事故，将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职责及费用，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4、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建筑垃圾、剩余土方等及时清理；乙方做好环保要求相关的一切工作。

5、乙方负责工程竣工后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竣工资料；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格（306000 元）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若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除乙方按本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合同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和执行费等费用。

2、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3、若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应无条件调换，并经甲乙及第三方双方联合验收认可，因返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保修范围、内容：本合同承保范围内所有内容。

3、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将乙方上黑名单予以惩

戒。

5、保修期内甲方通知乙方维修，但乙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乙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发生在质保期内的，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十、争议解决：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讯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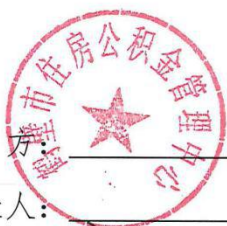
甲方通讯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87 号

乙方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建设路 1008 号

甲、乙双方的书面通知在无法当面签收送达的情况下均采用邮寄送达方式进行送达。

邮寄方式为邮局的 EMS 方式。

十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帐 号: 41050160610800001427

电 话: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绩三：泰安市中医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市中医诊疗中心）专业科室装修项目



泰安市中医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市中医诊疗中心）专业科室装修项目施工招标七标段(泰安市中医医院门诊医技综合...

接收时间:2023年06月08日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原始发布地址](#)

1 / 1 自动缩放

一、交易中心系统编号：SJ-GC-20230427-01001

二、项目名称：泰安市中医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市中医诊疗中心）专业科室装修项目施工
招标

三、招标人：泰安市中医医院

四、标段（包）名称：泰安市中医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市中医诊疗中心）专业科室装修项目
施工招标七标段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项目地点：泰安市东岳大街58号

七、成交情况：

标段（包） 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 单位	中标价格 （元）	工期 （日历天）	项目 经理
SJ-GC- 20230427- 01-07	泰安市中医医院门 诊医技综合楼（市 中医诊疗中心）专 业科室装修项目施 工招标七标段	鸿鸣 建设 有限 公司	3055256.76	150	张崇

中标通知书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受泰安市中医医院委托，山东中衡安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泰安市中医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市中医诊疗中心）专业科室装修项目施工招标七标段（交易中心系统编：SJ-GC-20230427-01-07），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泰安市中医医院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七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055256.76元（大写：叁佰零伍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柒角陆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泰安市中医医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公章）



2023年6月9日

招标代理公司：（公章）



2023年6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泰安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安市中医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市中医诊疗中心)专业科室装修项目施工招标七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泰安市中医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市中医诊疗中心)专业科室装修项目施工招标七标段。

2.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泰安市东岳大街 58 号,泰安市中医医院院区北侧(泰安市东岳大街 5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医用室内门采购及安装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及其保修(各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柒角陆分（¥3055256.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

3、付款方式：本工程合同签订之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30%（按形象进度付款时间比例扣回）作为本工程预付款。根据项目形象进度付款，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已完工程量计算价款的 70% 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审计定案后付至审计定案值的 100%。（注：已完工程量是指现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工程量）

备注：（1）达到付款条件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等额合格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进度付款时，需提供发包人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到位证明（具体格式按施工时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否则不予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泰安市中医医院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公司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泰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370900494190800N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地 址: 泰安市东岳大街58号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

部大厦 N0038 号

税 号: 12370900494190800N

税号: 91411724MA472P9H6N

银行账号: 1604010419020150237

账号: 41050160610800001427

开户行: 工行泰安分行泰山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联系电话: 0538-6115007

联系电话: 0395-6528887

签订日期: 2023年 7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3年 7 月 1 日

业绩四：南湾管理区活动室及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设立

南湾管理区活动室及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成交结果公告

接收时间:2023年08月30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

来源渠道: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

原始发布地址

公告公示专栏

1 / 3

自动缩放

南湾管理区活动室及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GZZB-2023-005)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 [001] 南湾管理区活动室及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人: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72.9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项目编号: GZZB-2023-005

2、招标项目名称: 南湾管理区活动室及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3、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4、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5、磋商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成交通知书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南湾管理区活动室及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你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8月30日

成交条件及内容

工程名称	南湾管理区活动室及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人	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成交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工期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成交价	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729000.00 元		
项目经理	王智洁	注册证号	豫 241070801173
备注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河南省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湾管理区活动室及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范围及内容数量

- 1、项目名称：南湾管理区活动室及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 2、施工地点：南湾管理区东方经典御书院七#楼一楼、负一楼，八#楼1楼。
- 3、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及设计变更为准。
- 4、项目内容及数量：详见清单。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开工及工期要求

- 1、开工日期：2023年9月2日(含本日)。
- 2、竣工日期：2023年9月21日(含本日)。
- 3、总工期：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同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的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双方共同认可的结算金额为准，暂定合同价款为：含税柒拾贰万玖仟圆（¥ 729000.00 元）。

第五条 工程变更可调价款

- 1、双方代表签证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增减。
- 2、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
- 3、设计变更增减及隐蔽工程价款按照市场价据实结算。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金：乙方应于工程结束后按结算总价 3% 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

2、本工程竣工后，甲方将在 壹 年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在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人修理。乙方在约定期内不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修理并有权将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返修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评审后，累计付款至结算总价款的97%。

2、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检查验收

施工结束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第九条 甲方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_____电话：_____

甲方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1、甲方应积极做好现场协调工作，以便乙方开展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

2、甲方负责提供水电。

第十条 乙方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闫光军电话：13903768129

乙方义务及责任：

1、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

2、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劳动保护等工作。

3、乙方负责清理施工现场产生建筑废料。

4、不得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

出现质量事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工程结算价 5% 的违约金。

5、严格按照执行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处以每延误一日支付甲方工程结算价 1%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与承包人均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发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人款项，并按时提供满足承包人进场施工的条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因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完工，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为每延迟一日支付未完工部分款项的百分之三，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索。

4、承包人须确保现场施工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及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日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日